

乐清市水鹤线大荆段改线工程（大荆镇二环路建设工程三期）

答疑及修正书02

各投标人：

乐清市水鹤线大荆段改线工程（大荆镇二环路建设工程三期）答疑修正内容如下，如与原招标文件有不一致处以本文件为准：

一、答疑部分

1、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122页）“5.3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新点软件导出的PDF版“工程量清单”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请问招标文件是否有误，投标文件中的清单说明是否以“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为准？

答：工程量清单格式及内容以软件版导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为准。

二、修正部分：

1、招标文件第10页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中“（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修改为“（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不变。

以上内容在招标文件内其他地方有出现但此文件未提及的，均按此文件做相应修改。

乐清市大荆镇人民政府

2024年 12月 06 日